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

履行限期拆除（回填）决定催告书

京东交道口街道限拆催告字〔2024〕002号

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29 号建筑物所有人、搭建人及使用管理人：

本行政机关对你（单位）搭建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29 号建筑物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向你（单位）制作送达了《限期拆除（回填）决定公告》（京东交道口街道限拆公告字〔2023〕001 号），并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15 日内自行拆除（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。

经复查，你（单位）至今尚未履行《限期拆除（回填）决定公告》（京东交道口街道限拆公告字〔2023〕001 号）中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限期拆除决定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将上述违法建设拆除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现催告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履行前述义务。你（单位）对未按期履行规定义务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如有陈述、申辩意见请在催告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（单位）仍未履行限期拆除义务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报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责成依法强制拆除。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东城区雨儿胡同旁15号对面

联系人： 李跃学 刘新杨

联系电话： 64035020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